

#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性質	正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取名額	備註
數學科	日夜間授課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105年9月2日（星期五）**起至**105年9月6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本校網站（<http://web.ltivs.ilc.edu.tw>）之「最新消息」。

## 肆、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6時**止。

二、報名方式：採傳真報名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將下列下列證件(1.報名表 2.簡歷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4.切結書)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電話03-9614492)，報名後請務必電洽03-9514196轉605、601確認。

（二）報名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於**105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2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於甄試報到時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本次甄選類科前經本校 4 次公開甄選，因無具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為應教學需求，本次放寬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參與報考。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5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於本校至善樓 1 樓人事室。

四、考生報到時請繳交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並檢齊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辦理驗證，證件不合，不得參加甄試。

五、逾報名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名後抽籤，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

### 柒、甄選方式：

一、以「試教」、「口試」方式進行。

二、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數學科	口試	30%	範圍	教育理念與實務等
	試教	70%	教材	數學 C(第 2 冊)
			版本	東大圖書，洪萬生、林江龍著
			時間	15 分鐘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 8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毋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

五、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六、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成績、口試成績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及通知：

一、甄試完成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於 **10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個別通知。

三、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 70 分時，不予錄取(如該科所有人員均未達上述標準，則該科從缺)。

玖、本次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105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8-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教師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

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附則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